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号)。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亨通光电:2021-012号)。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1-013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二)202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最高价格16.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6元/股,回购均价14.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1,124.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亨通光电:2021-00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1年12月1日,经双方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1,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5%。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1-110号)。崔根良先生转让该部分股权系变更对公司实际控制形式。亨通集团受让该部分股权系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提高核心资产质量的举措。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57,064,521	19.35	80,706,753	3.42
无限售股份	1,905,123,864	80.65	2,281,502,732	96.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18,883,612	0.80	18,883,612	0.8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0	0	21,553,532	0.91
股份总数	2,362,188,385	100	2,362,209,485	100

注:2019年度已回购未注销的18,883,612股股份暂未作处理安排,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中(证券账户号码:B882731020)(亨通光电:2019-130号)。本次回购股份21,553,532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中(证券账户号码:B883864698)。

公司有限售股份减少至80,706,753股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47,641,288股限售股份于2021年3月12日上市流通;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的328,716,480股限售股份于2021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62,209,485股是由于部分可转债转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553,53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2021年6月18日,用友汽车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6月22日,用友汽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1年6月28日,用友汽车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1〕8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2021年6月23日,用友汽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中止审核

用友汽车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用友汽车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将于2021年10月1日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用友汽车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1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三)恢复审核

现用友汽车已完成相关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友汽车于2021年12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21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用友汽车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0日,用友汽车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号)。用友汽车与中介机构已对上述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相关问询回复文件已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1年9月9日,用友汽车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67号)。用友汽车与中介机构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相关问询回复文件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年1月27日,用友汽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号)。用友汽车与中介机构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相关回复文件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kcb.sse.com.cn)披露。

2022年2月23日,用友汽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87号)。用友汽车与中介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提交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其中,关于用友汽车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的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用友汽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5.75亿元至5.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85%至25.58%;预计实现净利润1.16亿元至1.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45%至50.6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1亿元至1.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92%至59.91%。前述2021年财务数据为用友汽车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用友汽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请参考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kcb.sse.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二、风险提示

用友汽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程序,因此存在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股东宁波睿道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7,0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股东宁波睿道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宁波睿道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63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同时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994,340股,合计减持2,629,117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宁波睿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18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4,800	5.55%	IPO前取得:10,81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769	0.84%	2022/2/15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37.01-37.78	61,104,135.56	8,185,683	4.20%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睿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宁波睿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35,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集中竞价	2022.2.22 - 2022.2.23	37.12-38.29	513,000	0.26%
合计	/	/	/	513,000	0.2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5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5,218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磐信投资已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10,248,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9,735,0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集中竞价	2022.2.22 - 2022.2.23	37.12-38.29	513,000	0.26%
合计	/	/	/	513,000	0.2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合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55.85	1,500,000	0.77%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40.11	9,735,400	5.00%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2.1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	9,735,400	5.00%
合计	/	/	/	/	29,206,200	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2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具体内容详见之江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2 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248,062股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9,735,062股 股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513,000股		
	变动比例:-0.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2.22-2022.2.23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为51.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51,000万

6、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984,661.56	1,065,902,032.79
负债总额	626,308,236.00	551,981,821.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6,234,215.17	520,062,821.55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48,500,000
净资产	-5,323,574.44	513,920,211.2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88,196.34	375,663,599.59
利润总额	-33,577,367.43	43,861,997.35
净利润	-24,509,011.79	34,513,925.5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最高额:柒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丰元锂能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20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1,000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丰元锂能发起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丰元锂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一个亿,以玉溪市红塔区为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HK30M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云南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报备文件

1、《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3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